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內幕消息

公司擬向北京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 並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內資股

本公告乃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6年3月30日已議決通過，批准增發內資股不超過40,000,000股(「本次發行」)，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611%，不超過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582%。

並且，本公司擬向北京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相關規定，本公司之內資股股份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掛牌(「本次掛牌」)。

本次發行的發行計劃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發行計劃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份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二)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為不超過40,000,000股內資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611%，不超過本次發行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582%。實際發行內資股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及發行對象最終認購數額為準。

(三)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不超過35名，發行範圍包括公司在冊股東及其他符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規定的適格投資者。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具體發行及其認購股份數量等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與潛在發行對象及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確定。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四) 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價格預計為每股人民幣3.0至8.0元，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屆時市場狀況、每股淨資產和本公司二級市場股價情況在最終發行時確定。

本次發行價格具有合理性，發行價格不存在顯失公允或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選定的發行對象發行內資股，本公司將不會採取公開路演、詢價等方式。

(六) 限售安排

除法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售情形以外，本公司對於本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待發行對象確認後，所有發行對象須簽署相關協定，新增內資股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願鎖定承諾，具體安排以認購協議、自願限售承諾等文件為準。

(七) 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屆時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 募集資金總額

本次發行將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須按實際發行股份數量及實際發行價格而定，預計將不低於人民幣4,000萬元。

(九)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以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進一步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促進公司更好實現規模擴張和業務拓展，增強綜合競爭力。

(十) 上市地

已發行的和本次發行的內資股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計劃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 本次發行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本次發行的發行計劃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於有關本次發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向監管部門完成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監管部門就本次發行作出的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所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發行的額外內資股發行工作。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本次發行事宜的特定授權

為確保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轉授權人士作出授權，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及決定與本次發行及本次掛牌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制訂和實施公司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股份的數目、發行物件、最終價格、發行時間及方式、限售期、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投資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文件或要求，對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方案相關內容進行適當修訂；
2. 聘請仲介機構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申報、審計、驗資、評估等相關事宜，並決定其專業服務費用；
3. 擬定、簽署、修改、執行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相關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認購協議)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轉讓說明書、定向發行說明書及其他文件等)，並提出、報送各項申請、作出各項回覆；

4.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擬投資專案中的具體使用安排，並根據法律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募集資金金額等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5. 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申報、審核、註冊、發行等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製作、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文件；
6. 根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結果，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在工商部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7.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範性文件、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相關規定，履行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有關的資訊披露義務；批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8. 根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除權除息事項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決議允許的範圍內，對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中止或終止；及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需要辦理的一切其他事宜，進行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可取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226,562,599股，其中包括718,888,888股內資股和507,673,711股H股。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發生其他變動，則(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本次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40,000,000股內資股已悉數發行)，本公司的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由約58.61%增加至約59.92%；本公司的現有H股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由約41.39%下降至約40.08%。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發行使本公司能尋求更好的業務增長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發行的條件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次發行及本次掛牌的議案。本次發行的完成仍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由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發行的議案；
2. 本次發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
3. 本次掛牌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本次發行及本次掛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定向發行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

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內容如下：(i)修改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ii)新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修改的內容；及(iii)因法律及監管變動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為體現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董事會也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自本公司的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正式掛牌之日起生效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及本次掛牌的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次發行及本次掛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CEO
周延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延先生、周欣先生、賈紹君先生、關文先生及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繼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r Wei PEI教授、文潔女士及郭曉光先生。